

## 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三（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1-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一般	7座以上(不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7座以上(不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至四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7座以上(不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被查处五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1-2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1-3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一般	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至四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被查处五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1-4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轻微	限量瓶装氮气、二氧化碳等低危气体；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5kg或5L以下、总数不超过5个单位的；或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的；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两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1-5未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一般	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两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1-6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1-7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p>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2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2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2-4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2-5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6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7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2-8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3-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3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3-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3-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6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7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3-8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9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	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后，仍拒不投保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路线、班次等行驶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8	对道路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9	对客运经营者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	对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中途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1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一般	一个维护周期未按规定实施或者超过检测期限30日以内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两个维护周期未按规定实施或者超过检测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个及以上维护周期未按规定实施或者超过检测期限60日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1对道路运输经营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1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14-2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15	对客运车辆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17	对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并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18	对从事客运租赁经营者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的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的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后仍不合格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21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处罚	<p>【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罚款：（一）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的；（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p>		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处5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车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九条 由于经营者的责任造成重、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经营者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取消1年内事故车辆运行线路或者包车客运延续经营权,1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3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p>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3	对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客运班线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的处罚	<p>【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的;(二)客运班线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4	对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3000元罚款
25	对客运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汽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给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汽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6	对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处罚	<p>【政府规章】1.《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p> <p>2.《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2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27-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要求整改，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5万元罚款；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27-2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28	对货运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9	对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手里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和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五）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30	对承运应当依法办理手续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承运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3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	31-1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行为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一次的	处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的。	31-2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32	对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一次的	处200元罚款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3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和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34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的；（三）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的；（四）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5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 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安排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 (二) 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 (三) 安排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押运人员、搬运装卸管理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 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 放行出站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整改,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7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的罚款
38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3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39-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证件：（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39-2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证件
40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运输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2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罚款1万元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2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报废机动车、拼装机动车、使用伪劣配件以及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四）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46	对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二）未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三）虚列维修项目或者只收费不维修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4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罚款，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4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5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前诊断和维修过程检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款1000元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罚款3000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1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1-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51-2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1-3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元罚款
51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51-4 (一)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51-5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行为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52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停止其上岗培训；情节严重的，由驾驶培训机构进行解聘，两年内不得重新招聘。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停止上岗培训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解聘，两年内不得重新招聘
5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54-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54-2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55-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5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55-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5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次的	处罚款500元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处罚款1000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7	对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次的	处罚款1000元
				较重	拒不改正两次的	处罚款5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罚款1万元
58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59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60-1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7座以下（包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7座以下（包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至四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7座以下（包含7座）车型，违法行为被查处五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0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60-2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至四次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五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3万元罚款
6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至四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行为被查处五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1-1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61-2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63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6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5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6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6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66-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6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66-2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69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68-1对巡游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68-2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7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现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7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情况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7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0元罚款
7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0元罚款
7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0元罚款
7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较重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停业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80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元罚款
81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8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3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8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8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经营者安排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道路运输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罚款
86	对超限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7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88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
89	对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六）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0	对恶意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查处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9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92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
9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4	对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关经营许可
95	对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设备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关经营许可
96	对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97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8	对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99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
1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吊销相关经营许可
101	对客货驾驶员在记分周期内扣满记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记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客货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		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2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
103	对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04	对客运站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05	对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6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或者未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或者未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07	对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324号）第三十八条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客运经营者对相关车辆停运整顿1至3个月；整顿期满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较重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	责令客运经营者对相关车辆停运整顿1至3个月
				严重	整顿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08	对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9	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二条 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经营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予以降级直至撤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部分丧失法定经营条件的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丧失法定经营条件的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经营条件的	依法予以降级直至撤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0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招生规定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三条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定的培训区域之外设点招生或者培训的；（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教学的；（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停业或者歇业期间未妥善安置已招收学员或者在停业期间招收学员的；（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聘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11	对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三条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非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12	对驾驶培训机构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四条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安装或者不规范使用学时计时仪的；（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的；（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符合要求的教练车的；（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3	对驾驶培训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8年第3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罚款
114	对（一）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11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中违反相关资格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6	对聘请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11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两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
118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出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9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罚款
120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违法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121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违法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2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两次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23	对个人或单位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出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600元罚款
					依法赔偿，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两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依法赔偿，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